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讨论、决定本市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审查和批准对本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调整；

听取和审议市“一府两院”向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汇报，评议市政府所属部门和市“两院”的工作，可以就有关议题进行专题询问；

审议撤销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和不适当的市人民政府决定和命令，审议撤销县、自治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本市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在市人民代表团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县、自治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  领导或者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领导或者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本市出席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按法律规定拥有地方立法权，可以就法律规定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同时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部门基本情况及设置**

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规格为正厅局级，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人大常委会机关人员编制共76名，其中干部编制61名，工勤编制15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办公室、研究室和8个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目前实际在职80人，离休4人，退休75人，共计159人。机关公务用车9辆。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办公室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研究室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法制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即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且无下属单位。根据财政局2019年2月14日下发的预算批复《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本级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承财预【2019】10号），我单位2019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如下：

**1、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为2002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616.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09.8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07万元；项目经费385.17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拨款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为1914.57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509.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93.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6.28万元；项目经费405.17万元，且全部为一般财政拨款收入。2019年比2018年预算收入增加了87.43万元，增加4%，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拨款收入的增加。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6.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09.8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07万元；项目支出385.17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91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9.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93.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6.28万元；项目支出405.17万元，且全部为本级支出。2019年比2018年预算支增加了87.43万元，增加4%，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较2018年增长8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7.4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形成原因为在2019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奖金预算中增加了绩效考核奖励工资每人0.9万元以及创城建设资金每人0.1万元，每人每年奖金增长1万元；并且人员工资经过两年晋档和五年晋级后也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减少20万元，也就是本年项目支出与上年项目支出相比差额为20万元，差额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上一年度的电子表决器系统安装经费是一次性项目，未在本年度列支，减少59万元；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减少16万元；本年度增加代表培训经费45万元，立法经费1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0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19.36万元、邮电费6.74万元、差旅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万元、接待费1.26万元、公务交通补贴79.68万元、工会经费7.87万元、福利费8.94万元、离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7.07万元、离退休人员福利费7.48万元、移动通讯补贴42.3万元。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6.2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20.04万元、邮电费7.81万元、差旅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万元、接待费1.29万元、公务交通补贴85.51万元、工会经费8.28万元、福利费9.42万元、离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6.61万元、离退休人员福利费6.62万元、移动通讯补贴44.4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2019年度比2018年度预算减少9.28万元，下降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6人，其公务交通补贴及移动通讯补贴在退休后相应取消，在职人员的减少导致计提的定额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也相应减少。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3.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3万元）。公务接待费27.26万元，基本包括基本支出1.26万元，项目支出26万元。

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4.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75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27.29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29万元，项目支出26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19年比2018年减少0.48万元，同比减少1%。其中：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无变化，均为0元。公务用车购买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比2018年减少0.45万元，同比下降6%，下降原因为九台公务用车每台车减少0.05万元车辆定额。公务接待费2019年比2018年减少了0.03万元，同比下降0.1%，变化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计提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市大局，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开创新时代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新局面汇聚人大力量、展示人大作为、作出人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市人大常委会按职责分类2019年度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立法方面：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全面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围绕重点问题，开展立法调研。促进立法交流与合作，提高立法人员业务水平，促进立法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

2、监督方面：把关系改革发展、影响社会和谐、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重点，高质量开展监督工作。加强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对重点工作进行视察和调研。

3、人大会议方面：确保会议按照议程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的，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4、人事任免方面：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做好人事任免工作。高质量完成国家机关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5、人大事务管理方面：（1）保障新闻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人大信息透明度和影响力，加强人大对内、对外交流。保障会议表决系统正常运转；网络与办公平台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机关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议题安排**

一月份

1、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2、审议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草案）。

二月份

1、审议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草案）；

2、人事任免事项。

四月份

1、听取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2、就推进市政府实施“十项民生工程”作出决议；

3、听取市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的意见》（草案）。

六月份

1、听取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的工作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

2、听取市政府关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

3、听取市政府关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4、听取市政府2018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听取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的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

6、对《承德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进行初审。

八月份

1、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

2、听取市政府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汇报；（书面）

3、听取市政府关于2019年市本级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汇报；（书面）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8年市本级决算和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或作出相关决议；

5、听取市政府关于2018年全市及市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

6、对《承德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进行二审；

7、对《承德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初审。

十月份

1、听取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并作出决议或形成审议意见；

2、听取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

3、听取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4、听取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情况的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

5、对部分法官、检察官2018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十二月份

1、听取市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推进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决议情况的报告；

2、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

理情况的报告；

3、听取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对《承德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二审；

5、对《承德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进行初审。

注：议题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查调研计划**

|  |  |  |
| --- | --- | --- |
| 工作部门 | 时 间 | 内 容 |
|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 5月份 | 对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进行视察 |
| 7月份 |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进行视察 |
|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 3月份 | 对市政府开发区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视察 |
| 5月份 | 对市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视察 |
| 对市政府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调研 |
| 7月份 | 对市政府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进行调研 |
| 对市政府2019年市本级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进行调研 |
| 对市政府2018年市本级决算和市总决算情况进行初审调研；对市政府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初审调研 |
| 对市政府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视察，对2018年全市及市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
| 9月份 | 对“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工作进行调研 |
| 11月份 | 对市政府2018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调研 |
| **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 5月份 | 对市政府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视察 |
| 7月份 | 对我市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进行调研 |
| 9月份 | 对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视察，开展持续监督 |
| **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 5月份 | 对我市风景名胜区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
| 对《承德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开展初审前调研 |
| 7月份 | 对《承德市物业管理条例》开展初审前调研 |
| 9月份 | 对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大型视察、执法检查 |
|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 5月份 | 对市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
| 9月份 | 对市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
| 11月份 | 对《承德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开展初审前调研 |
| **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 | 5月份 | 对市政府宗教管理工作进行调研 |
| 9月份 | 对市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
| **法 制****工作委员会** | 5月份 | 开展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调研 |
| 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立法调研 |
| 8月份 | 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立法调研 |
| 开展邮政市场管理立法调研 |
| 10月份 | 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治理立法调研 |
| 开展旅游市场管理立法调研 |
| 11月份 | 开展山体环境保护立法调研 |

**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大型视察检查计划**

对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大型视察、执法检查。（9月份）

**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计划**

对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题询问。（10月份）

**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计划**

1、对市政府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作进行评议。（6月份）

2、对市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工作进行评议。（10月份）

**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

**主题教育及履职学习计划**

1、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年）

2、举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专题讲座。（6月份）

3、围绕“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举办专题讲座。（10月份）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治自觉，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领航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提升依法履职新境界，推进人大工作新实践。坚持在全局中谋划、在大局下行动，紧扣市委中心工作，找准切入点、抓住关键点、打造新亮点。就全市改革发展和民生领域重要事项，及时作出决议决定，转化为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统一，认真做好任免工作，保障国家机关正常运转。

(二)强化立法主导，不断深化法治实践。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突出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立有效管用之法、百姓拥护之法。认真组织实施2019年立法计划，对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进行审议，对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机动车停车场所建设和管理条例、养犬管理条例进行预审，围绕草原生态保护、山体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旅游市场管理等7个立法项目开展立法调研。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的统一和权威。

（三）强化监督实效，推动承德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市委全力打好“六大攻坚战”的工作部署，聚焦改革发展重点问题、创新创业难点问题、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增强监督刚性，确保监督实效。对脱贫攻坚、经济运行、开发区改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景名胜区管理等工作进行视察和调研，对水污染防治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民事审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报告，对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积极支持监察委员会发挥作用，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四）强化服务保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牢固树立以代表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健全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和平台, 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加强代表培训，强化代表履职管理，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强化管理，完善功能，打造精品，扎实推进“代表之家”建设，充分发挥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再聚力，人大代表展风采”活动，全力支持和保障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加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力度，探索实施承办单位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建议办理情况和满意度测评,保证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果。

（五）强化严实并举，切实打牢履职根基。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努力建设政治过硬的权力机关、作风优良的工作机关、人民满意的代表机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毫不松懈抓好理论武装，加强党性锻炼，坚定理想信念，筑牢立场根基。持续整治“四风”，密切联系群众，保持“一线”状态，焕发奋进激情，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履职行权，推动人大工作更加高效、更具活力。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加强人大制度宣传和理论研究，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实现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人大立法** | **30** | 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修改法规和督促制定配套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制定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开展法规编纂及法规释义、地方性法规清理活动；审查批准较大市的地方性法规。负责全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部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调研论证和修改；开展立法调研，就立法事项进行研讨；对全市立法人员进行培训；组织专家对法规草案进行论证，必要时组织立法听证会。 | 促进立法交流与合作，提高立法人员业务水平，促进立法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确保国家法制统一，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 立法研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立法后评估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立法调研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人大监督** | **38.2** | 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省市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和“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涉及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监督；开展代表建议督办。组织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工作委员会及特聘专家进行立法调研、立法评估等工作，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 促进人大各项决议报告的实施；促进“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提高法规质量，保障其有效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长。 | 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视察调研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视察报告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人大会议** | **150** | 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负责各种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 会议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政治任务实现率 | ≥90% | ≥80% | ≥70% | ＜70% |
| 年度安排实现率 | ≥90% | ≥80% | ≥70% | ＜70% |
| **代表活动** | **52.27** | 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及省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开展代表建议督办；组织对常委及代表培训。修订、修改与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或办法；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市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提高代表履行职务能力；为代表履行职责、联系群众提供条件；发挥常委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确保省人大和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国家机关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 选举任免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组织代表培训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代表建议议案办结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人大事务管理** | **114.7** | 办理来信来访，日常外事活动和省人大代表团出访事务，内外宾接待，常委会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人大系列工作的宣传报道；会议表决系统建设与维护；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公报、人大工作年鉴、大事记和组织史的编写及印刷；负责省内外人大常委会联系；重大课题调研。新闻宣传和机关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承德人大》的编辑印刷；信访工作；常委会会议室电子表决系统建设。机关文书档案印信管理和保密，机关人事、离退休人员服务，财务、基建、后勤服务及警卫工作；机关信息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对全市人大系统信息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的指导、规划、组织、协调工作；纪检组办案及培训工作；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保障新闻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人大信息透明度和影响力，加强人大对内、对外交流。保障会议表决系统正常运转；网络与办公平台正常运行，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机关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促进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人员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人大工作宣传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政府采购计划表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9.00** |  |  |  |  |  | 9.0 | 9.0 | 9.0 |  |  |  |  |
| 人大专项网络维护费 | 9.00 | 家具用具 | A06 | 套 | 7 | 0.35 | 2.45 | 2.45 | 2.45 |  |  |  |  |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4 | 0.5 | 2.0 | 2.0 | 2.0 |  |  |  |  |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2 | 0.6 | 1.2 | 1.2 | 1.2 |  |  |  |  |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3 | 0.25 | 0.75 | 0.75 | 0.75 |  |  |  |  |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4 | 0.65 | 2.6 | 2.6 | 2.6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68.23万元，本年度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打印设备和家具用具等（详见上表）共计9万元。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为其他固定资产，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

我部门严格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本部门国有资产,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年度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总体情况：上年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964.17万元。

分布构成：

我单位资产构成：流动资产395.94万元，固定资产568.23万元，其中：

主要实物数据：汽车12辆，价值306.81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61.42万元。

|  |
| --- |
| **机关固定资产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68.23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2 | 306.8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61.4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预算批准日为2019年2月14日，批复文件文号承财预【2019】10号。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